

John Crane Taiwan

台灣強克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合約

(一般條款)

1.0 定義

- 「買方」 指台灣強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代表。
- 「合約」 指訂單及賣方對訂單之接受。
- 「賣方」 屬訂單出具對象之人、行號或公司。
- 「貨品」 指訂單所述之工作、商品、服務或物品，或其任何部份。
- 「規格」 指訂單所包含或指稱之貨品之技術說明，和(或)任何相關表格、圖說及規格。
- 「買方訂單」指買方就貨品供應之正式書面訂單，其並包含本文件所規定的一般條款。

2.0 確認及接受

- 2.1 買方訂單僅於其以正式訂單格式為之並由其授權代表代其簽名後，始對買方發生約束力。
- 2.2 於賣方以書面確認接受買方訂單所含之條款與條件後（包含本文件所列之一般條款），買方始就相關訂單負有義務。
- 2.3 如賣方已交付部分或全部貨品，但未以書面確認接受買方訂單或另要求修改買方訂單所訂之條款時；買方得視為賣方已無條件接受其訂單而接受該貨品，或選擇通知賣方拒絕接受貨品。如買方選擇通知賣方拒絕接受貨品，自該交付貨品應由賣方自行承擔風險及處理。
- 2.4 在賣方報價、確認或接受訂貨或其他類似文件所註明或包含之任何條款與條件，均不構成雙方合約之一部，賣方並拋棄其得援引該等條款與條件之權利。

3.0 變更

- 3.1 任何對合約條件之變更、拋棄或增補，均須經雙方以書面同意並由其授權代表代其簽名後，始對雙方產生拘束力。

4.0 保證

- 4.1 賣方保證貨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質量及規格完全符合訂單之要求；
 - b) 具有良好的材料及技術；

- c) 得達到訂單所要求之標準或性能；
- d) 如訂單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指定所需貨品之目的者，該貨品應適用於該目的；
- e) 完全符合貨品供應時有效之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之文書之規定；
- f) 無任何留置權或負擔設定，且賣方有權出售該貨品。

5.0 檢測

- 5.1 賣方於發貨前應對貨品進行詳細檢測，確認其符合規格。經買方指示時，賣方應向通知買方有關測試之時間地點，買方並有權派遣代表至測試現場。賣方亦應按買方要求向買方提供經賣方確認與正本相符之賣方測試表。
- 5.2 雙方明確同意，買方有權於製造或儲存過程中或交貨後合理期間內檢測貨品，並得依本條件第9條規定拒絕不滿意之貨品和(或)施工。買方行使上述權利時，賣方應按買方要求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符合買方合理需求之貨品或施工。
- 5.3 需於買方提出貨品和(或)施工之驗收完成證明後，始得視為買方已接受相關貨品。

6.0 交付

- 6.1 賣方應按買方訂單所載之期限交貨。交付期間為履約重要事項，如賣方因故無法於指定期限內交貨，應儘速以書面通知買方請求延期。買方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延展期限，此項同意並不損及買方之權利。
- 6.2 如貨品或其任何部份未於買方訂單所載期限或買方同意之延展期限內交付，買方得：
 - (1) 若延遲交貨無法符合買方要求，買方可以逕行取消全部或部分訂單，但不妨害買方請求取消訂單前已產生之遲延期間罰款及依第9條規定向賣方請求違約賠償。
 - (2) 若貨品已部分交貨，買方得 i. 對未交付貨品依上開第(1)項規定取消該部分訂單、ii. 對於已依訂單交付之貨品，買方仍得認定為不符合其採購之目的，而認定賣方違約。買方並有權依其認定採取下列行動：
 - a) 將前述已交付但不符合採購目的之貨品退還賣方。相關退還費用應由賣方負擔，買方並向賣方請求償還買方就該等貨品所支付之款項；及
 - b) 向賣方請求償還買方因取得其他替代貨品而產生之合理額外費用。
- 6.3 貨品應以在正常運送條件下可使其運抵目的地並維持良好狀態之方式適當包裝並保護；且除買方另有指示，貨品應由賣方以訂單載明方式交付至買方之工廠，運費由賣方負擔。
- 6.4 發票應載有買方訂單編號。賣方並應連同貨品一併提交包含訂單編號之包裝紀錄單，且應於發貨當日另行寄送發貨通知單至買方訂單所明載之交貨地點。
- 6.5 除買方另行同意外，賣方不得另行收取包裝材料或貨櫃費用；但經賣方要求時，買方應歸還清空之外包裝，費用由賣方負擔。

6.6 賣方應負責遵守貨品輸入目的地國家有關貨品輸入之法規，並應負責支付輸入貨品之所有稅款。

7.0 存放

7.1 若買方無法於貨品原訂交付之時接受貨品之交付，則賣方應妥善存放及保管貨品，並採取所有合理注意步驟以防止貨品損害，直到實際交付為止。

8.0 風險和所有權

8.1 於不抵觸第 8.2 條規定前提下，貨品之所有權應於交付時移轉給買方，但不妨礙買方按本條款而得有之拒絕受領權利。

8.2 若賣方經買方依第 7 條規定提出請求而暫緩交付，貨品之所有權應於買方收到賣方通知表示貨品已可交付起七日後、或於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移轉給買方，但貨品之風險仍應由賣方承擔，直到完成實際交付為止。

9.0 救濟

9.1 若任何貨品未按合約條款供應或賣方未遵守合約條款，則無論買方是否已收受全部或一部之貨品，買方有權決定運用以下任一或多項救濟措施，且買方一本條採取之救濟措施並不影響買方得有之其他權利或救濟方式：

- a) 撤銷訂單；
- b) 拒絕貨品(全部或部分)，並退還給賣方，風險和費用由賣方負擔，且賣方應立即返還前述退還貨品之全額款項；
- c) 買方可選擇讓賣方有機會自行負擔費用以補救貨品之瑕疵，或提供替換貨品，並執行任何其他必要工作以確保滿足合約條款；
- d) 拒絕接受買方後續交付貨品，且對賣方不負任何義務；
- e) 由買方修補瑕疵，但得向賣方請求因此而生之費用；
- f) 要求賠償買方因賣方違反合約而可能蒙受之損害。

10.0 價格與付款

10.1 如買方選擇提供材料以供賣方製作貨品，買方得向賣方收取材料成本費用。但賣方得於貨品之最終售價中納入此項材料成本費用。

10.2 貨品之價格應如買方訂單中所載。除另有規定，買方訂單價格不含加值營業稅但應含所有其他稅費。

11.0 買方之財產

11.1 所有買方所提供或賣方為買方所備製或取得並由買方支付全部費用之圖樣、鑄模或其他工具或材料、設計權或其他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均應標註買方名稱或以其他買方要求之方式標明，且始終均應為買方財產，並應於買方要求時以良好狀態返還。

- 11.2 就買方因履行買方訂單而送至賣方之任何材料或財產，賣方應維持所有該等項目之良好狀態，並就賣方保管期間之任何風險投保適當之保險。
- 11.3 如因履行買方訂單，賣方需對買方所有或買方負有責任之任何材料或財產進行加工或處理時，該等材料或財產如於賣方保管期間遭到毀損或損壞或變成不適合其原本製造所欲達成之目的時，買方可向賣方請求該等材料或財產之費用。
- 11.4 除為履行合約而用於向買方供應貨品相關之目的或經買方事前書面明示授權者外，賣方不得自行或授權或蓄意准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買方材料或財產。

12.0 保密條款

- 12.1 未取得買方書面同意前，賣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廣告或公開賣方已簽約向買方供應貨品之事實。
- 12.2 對於買方或其代理人向賣方揭露具機密性質之技術或商業專門知識、規格、發明、程序或提議，以及賣方所取得有關買方業務或其產品相關之任何其他保密資訊，賣方皆應嚴格保密。且賣方僅可為履行對買方義務之目的，而向有必要知悉開等資料之員工、代理人或轉包商揭露買方機密資料。賣方並應確保該等員工、代理人或轉包商均須遵守與約束賣方之保密義務相同之保密義務。

13.0 賠償與保險

- 13.1 無論係基於判例法或按實體法規定，賣方應賠償買方因以下情形所可能招致之任何損失、法律行動、費用、索賠、要求、支出和任何責任(若有)：
- a) 技術、品質或材料的瑕疵；
 - b) 因使用、製造或供應貨品致使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智慧財產權；及
 - c) 買方之員工或代理人、客戶或第三人向買方提起之任何請求而使買方蒙受責任、損失、損害、傷害、費用或支出。而該請求係因賣方直接或間接違反或怠於履行或未履行或延遲履行合約條款所導致或與其相關。
- 13.2 賣方應向聲譽卓著之保險業者購買達適當之保險，包括投保公共責任險。賣方應就第 13.1 條所載賣方應賠償事項所生之全部風險投保。經買方要求時，應向買方出示該等保險及已付當期保費之適當證明。

14.0 法令規範與買方規定

- 14.1 如賣方於買方地點執行工作時，賣方應遵守買方所訂之任何工廠規定(包括健康安全規定)和(或)工作規範。

15.0 轉讓與轉包

- 15.1 賣方未經買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移轉訂單之任何部分與他人。但移轉行為係屬於公司組織重整之必要部分者，不在此限。
- 15.2 除貨品材料、非重要部分或其製造商名稱已列於買方訂單或規格書中時外，賣方未經買方書面同意不得將訂單或其任何部分轉包。任何此等同意均不應解除賣方

就訂單應負之任何義務，且賣方應對其轉包商、代理人、僱工、作業人員之行為、不行為或疏失負責，且賣方應確保該等轉包商應遵守相關條款規定。

16.0 行為守則

16.1 買方致力於遵守相關倫理及法律規範。為達此目的，買方透過其母公司 Smiths Group plc 維持一「企業責任與商業倫理守則」（Code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nd Business Ethics），並有通報違反倫理或違法行為之機制。買方期望賣方營業時亦符合倫理及法律規範。若賣方有理由相信買方或買方之任何員工或代理人發生就本合約或與之相關之違反倫理或違法行為，敬請賣方應將該等行為向買方或 Smiths Group plc 通報。Smiths Group plc 之企業責任與商業倫理守則以及此等通報機制均載於 www.smiths-group.com。

17.0 終止

17.1 買方應有權可隨時且基於任何理由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終止合約，收到通知時基於合約而為之全部工作均應中止，且買方應向賣方就終止時未完工項目支付公平合理之補償，但該補償不應包括損失預期利益或任何衍生性損失。

17.2 下列情況下買方應有權得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合約：

- a) 賣方有重大違反合約任何條款情事；或
- b) 賣方遭受重整或破產之聲請，遭受法院扣押或假扣押其財產，或與其債權人為清償債務為協議，或利用任何得適用之法令規範以解除給付不能之債務人責任，或(如為法人時)召開債權人大會(無論正式與否)，或進行清算程序(無論自願或被迫，但其唯一目的係為組織改組或合併之股東自願清算除外)，或就其事業或其任何部分任命臨時管理人，或向法院提出文件聲請任命賣方之臨時管理人，或賣方、其董事或其他有權人提出有任命臨時管理人之通知書，或已決議或向任何法院提出賣方結束營業之聲請或聲請准許有關賣方之財產管理命令，或已開始有關賣方支付不能或可能支付不能之任何程序；或
- c) 賣方停止或威脅將停止執行其業務；或
- d) 賣方之財務狀況惡化至買方合理認為賣方已無能力履行合約規定義務之能力。

17.3 合約終止(無論理由為何)均不應妨礙買方於終止前已有之權利和義務。且合約終止後，因明示或暗示終止後應持續有效之條款應持續具可執行力。

18.0 不可抗力

18.1 若因超出買方合理控制範圍之情況所致之事由而使其無法或延誤執行其業務時，或致影響到其運送人，或使買方無能力或延遲取得合理或適當材料之供給時，買方得遲延交付或付款日期、取消合約或減少訂購貨品數量，且無須賠償賣方。前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或國家緊急狀態、恐怖行動、抗議、動亂、民變、火災、爆炸、水災、流行病、鎖廠、罷工或其他勞動糾紛(無論是否與任一當事人之勞動力相關)。

19.0 一般約定

- 19.1 買方按合約得有之各項權利或救濟均不妨礙買方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無論是否係基於合約而得有者。
- 19.2 如合約任何條款經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有權機關認定為全部或部分違法、無效、作廢、應可取消、無法執行或不合理時，於該等違法、無效、作廢、應可取消、無法執行或不合理範圍內，該等約定應視為可分割，而合約其餘條款及該條款之其餘部分應持續具完整效力。
- 19.3 買方未進行或延遲強制執行合約任一條款，均不應解釋為放棄按合約規定其得有之任何權利。
- 19.4 買方不追究賣方任何違反合約條款或有任何合約違約情事，不應視為不追究任何後續違反或違約情事，且絕不影響合約其他條款。
- 19.5 合約之形成、存在、解釋、履約、效力和各方面均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如有任何紛爭，雙方並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專屬第一審管轄法院。